### 《怀远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1. 《怀远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过程和政策依据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，进一步提升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尊崇感，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军属、尊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良好氛围，根据《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36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皖退役军人发〔2021〕27号）要求文件精神，起草了《怀远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依据稿件所涉及的内容广泛征求了相关单位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的意见，在对反馈的意见进行梳理、研究、采纳的基础上，形成最终的《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《怀远县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主要内容

自2023年6月1日起，全国范围内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》（以下简称“优待证”）的人员可凭优待证免费乘坐我县县内公共交通工具（不含定制公交、城际公交、城乡公交）。

 三、其他事项

建议本意见以县政府名义印发。